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93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XXX，男，1997年6月18日出生于安徽省寿县，XX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寿县；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犯罪于2021年9月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2日被依法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赵炫、张金雨，上海三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17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传播淫秽物品罪，于2021年1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林静、被告人XXX及其辩护人张金雨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9年底，被告人XXX使用手机下载“91短视频”APP，注册成为会员（会员号：8792534）后，陆续上传8部疑似淫秽视频供他人观看，证人张某1在上海市嘉定区XX镇的住处观看过上述视频。经鉴定与审查，涉案7部视频均属淫秽视频，文件点击量共计28.1万次，点赞数共计7000余次。2021年9月6日，XXX被抓获归案，手机等被缴获，XXX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XXX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认罪认罚签字具结，且有证人张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制作的受案登记表、工作情况、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照片，上海崇法数据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、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，人口信息，XXX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XXX利用互联网向他人传播淫秽视频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控辩双方关于XXX能如实供述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，均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XXX尚不具备适用缓刑的条件，辩护人关于对XXX适用缓刑的建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、危害后果等情节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，并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马从正犯传播淫秽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6日起至2022年4月5日止。）

二、在案犯罪工具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
郑义嘉

书 记 员

葛维维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